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65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本院業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件相關資料(含警員職務報告、行車紀錄器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) 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據以提出準備書狀特定被告姓名、住居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